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0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首每一年开放申购赎回之日(含)起至六个月后开放申购赎回之日(含)止的期间为封闭期,期间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予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开放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封闭期,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并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0日
申购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0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8月2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1 申购业务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元	0.30%	0.12%
100元≤ M < 500元	0.20%	0.06%
500元≤ M < 1,000元	0.10%	0.03%
M ≥ 1,000元	0.10%	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计算。

3.3 申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3,75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6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元(含税),其中: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3.37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分红派息日:2026年8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8月25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7,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4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4,66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996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有股本变动,将本着金额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陆海天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017,696股
持股比例	22.480%
当前持股期限	持股取得:-3,38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1,700股 减持方式减持:-14,627,0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陆海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减持减持来源	回购增持股份及其他方式
减持期间限	自披露之日起

注:1、预披露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若减持期间有股本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c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魏建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幼军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y@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y@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